

訴願人 張夫韓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108 年 10 月 29 日中分檢榮儉 108 聲他 16 字第 1080001152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本件訴願人前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以了解檢察機關內部事務運作及組織、滿足知的權利等為由，向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下稱臺中高分檢）申請提供該署 108 年 1 月至 10 月各股別對應之檢察官姓名及各主任檢察官所轄股別資料之政府資訊（下稱系爭資訊），經該署以 108 年 10 月 29 日中分檢榮儉 108 聲他 16 字第 1080001152 號函（下稱系爭函）回復略以，系爭資訊純屬檢察機關內部事務分配資料且非對外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政府資訊、訴願人就本件申請非屬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所定之「當事人」、「滿足知的權利」尚非得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正當用途等為由，否准訴願人申請。訴願人不服，以臺中高分檢混淆政府資訊公開法及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之構成要件、系爭函處分理由增加政府資訊公開法所無之限制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等為由，於 108 年 11 月 6 日提起訴願。
- 二、臺中高分檢另以 109 年 2 月 27 日中分檢榮儉 108 他 51 字第 1090000194 號函（下稱補充理由函）補充系爭函否准本件申請之理由略以，系爭資訊包含（主任）檢察官、書記官之姓名、職稱、聯絡方式等個人資料，且檢察官之職業性質特殊，對外公開其職務或

名銜恐致有心人用以關說、請託或用以謀取不當財務、利益，而可能影響檢察官對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及妨害當事人受公正之裁判，是系爭資訊應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款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且本件申請並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所定得予提供或公開之事由，該署就系爭資訊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三、嗣訴願人分別以 109 年 3 月 6 日及 4 月 9 日書狀補充訴願理由略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應載明申請之用途僅係用於認定是否有得以減免費用之情形，不得以申請目的不妥而限制人民知的權利；目前各級法院亦公開事務分配表及股別分配表，檢察機關公開類似法院股別分配表之資訊應無妨礙人民受公正審判之疑慮，且亦無侵害檢察官個人資料或隱私之問題；欲達到防止檢察官受請託關說而致刑事被告無法受公正裁判之目的，應透過司法人員自律，而不得以限制人民知的權利之方式達成；政府機關如何履行法定職務及其內部管理與監督與人民之權益息息相關，檢察機關亦應受監督，故臺中高分檢系爭函及補充理由函以系爭資訊純屬檢察機關內部事務分配資料等為由拒絕提供系爭資訊，顯屬無據。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第 1 項)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第 2 項)」。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其係規範特定之行政程序

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卷宗之程序規定，並應於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為之。倘非行政程序進行中之申請閱覽卷宗，即無上開規定之適用，而應視所申請之政府資訊是否為檔案，適用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本部 105 年 11 月 4 日法律字第 10503516380 號函參照)。是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9 條所定得申請政府資訊之主體，自無「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限制。

三、是人民向政府機關請求提供資訊，政府機關並應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之；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施以防免揭露處置，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即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政府資訊申請書應載明「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其目的係用以判斷是否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2 條有關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之減免收費規定，尚非逕以作為准否申請政府資訊之依據。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除對公益有必要者外，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乃因政府內部單位之擬稿、準備作業，於未正式作成意思決定前，均非屬確定事項，故不宜公開或提供，以避免行政機關於作成決定前遭受干擾，有礙最後決定之作成，或於決定作成後，因先前內部討論意見之披露，致不同意見之人遭受攻訐而生困擾。(本部 106 年 9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0603512970 號函參照)。

四、查本件訴願人係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申請提供檢察機關內部

事務分配資料，尚非於行政程序進行中申請閱覽卷宗，揆諸上開說明，本件並無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訴願人於申請書所載申請系爭資訊之用途，尚不得逕據以作為否准提供之依據，臺中高分檢自應依檔案法第 18 條各款、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查得否提供。系爭函以訴願人就本件申請非屬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所定之「當事人」、「滿足知的權利」尚非得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正當用途等為由，否准訴願人申請部分，尚非妥適。

五、惟查訴願人申請提供之系爭資訊，係各檢察官之分配股別及各主任檢察官之所轄股別，考量檢察官就承辦案件製作各項書類，對外係以機關名義所為公法上意思表示，其法律效果歸屬於機關，承辦人不須單獨對外承擔機關公文的責任，其對外公文所載承辦人既係以代號為之（例如秋股），則各該代號表徵之職務擔當人即屬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之資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23 號判決參照）。又公開檢察機關內部之股別分配資訊，雖有助於公眾了解其內部組織運作情形，惟檢察官之主要職責，係於個案中行使司法權，刑事訴訟法對於刑事案件之偵查、追訴、審判及執行等程序，業定有詳盡規範，檢察官行使法定職權之監督及救濟，仍應回歸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此外，鑑於檢察官之分配股別及各主任檢察官之所轄股別等資訊之公開，可能致檢察官及其職務監督長官，受到不當關說、干擾，或遭他人利用其職務或名銜（例如冒用檢察官名義詐騙），相關不當行為雖不影響檢察官於具體刑事案件中獨立行使職權，不致影響個別被告接受公正之審判，然檢察機關為依相關廉政及倫理規範為適法處置或即時對外澄清，必將耗損檢察機關進行犯罪偵查追訴之效能，故依現行刑事訴訟法既已得對檢察官法定職權之行使為適當之監督，公開系爭資訊所致生之不利益又高於其

所能增進之公益，本件應認系爭資訊之公開或提供，尚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所定對公益有必要之情形。本件訴願人申請提供之系爭資訊，要屬臺中高分檢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之資訊，既無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所定事由，揆諸上開說明，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另因檢察機關與法院之法定職權並不相同，各級法院於網站公開股別分配表之政府資訊，係其本於政府資訊保有機關之職權所為判斷，其認定該等資訊尚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定應不予公開或提供之情形而予以公開，與臺中高分檢是否應提供系爭資訊之決定無涉，訴願人主張臺中高分檢應比照法院將系爭資訊公開，否則即有抵觸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疑慮乙節，應有誤解。

- 六、是系爭函以訴願人就本件申請非屬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所定之「當事人」、「滿足知的權利」尚非得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正當用途等為由，否准訴願人就提供系爭資料之申請，其法規適用及理由雖有未洽，惟系爭函及補充理由函認系爭資訊純屬檢察機關內部事務分配資料，屬應限制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並無得例外公開之事由而應否准訴願人申請，於法有據，仍應予維持。
-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陳宏達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6 月 2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